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1)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第三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 (4) 建議董事變更

董事會公佈：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 (2) 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楊原平先生已屆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提名陳禮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陳禮明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乃為填補楊原平先生退休形成的空缺而作出。

(1)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4,582,362,610股附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82.33%)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4,582,362,610 100.00%	0 0.00%	0 0.00%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4,582,362,610 100.00%	0 0.00%	0 0.00%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582,362,610 100.00%	0 0.00%	0 0.00%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及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4,582,362,610 100.00%	0 0.00%	0 0.00%
5.	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581,834,386 99.99%	528,224 0.01%	0 0.00%
6.	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581,834,386 99.99%	528,224 0.01%	0 0.00%
7.	批准委任郭麗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4,580,380,610 99.96%	1,982,000 0.04%	0 0.0%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	4,565,380,572 99.63%	16,962,238 0.37%	0 0.00%
9.	批准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	4,565,380,572 99.63%	16,962,238 0.37%	0 0.00%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之要約、協議及期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68,723,045 97.52%	113,639,565 2.48%	0 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9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10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2) 有關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5.0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788888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息的款額為港幣0.06338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適用的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3)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第三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致通過委任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郭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郭女士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郭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郭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通函。

(4) 建議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布，楊原平先生（「楊先生」）已屆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已提名陳禮明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乃為填補楊先生退休形成的空缺而作出。

陳先生履歷如下：

陳禮明先生，5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他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上海新亞（集

團)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錦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而言：(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 彼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陳先生的建議，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